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李涛、齐越、杨逢柱

2017年2月24日